**嘉祥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做好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18〕28号）和《济宁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济建村字〔2018〕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目标任务**

**2018年我县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保障四类重点对象（建档立卡精准扶贫未脱贫、已脱贫享受政策户，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最基本安全住房。今年，济宁市下达给我县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05户，我县上报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共计231户。2018年危房改造任务根据各镇街所上报的危房改造户数需求、往年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情况及资金配套情况综合考虑确定。各镇街要细化落实措施，合理安排所涉及村庄的危房改造任务，优先向省、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省、市、县“第一书记”帮包村，军烈属、现役军人家属倾斜。对没有纳入中央和省级改造计划的新增危房，各镇街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妥善解决农村困难群众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

**（二）工作原则**

**1、坚持政府引导，村民参与原则。农村困难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危房改造以农户自建为主，原则上要由困难农户提出改造申请，政府引导、扶持，落实地方责任，财政适当补助。**

**2、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原则。改造计划原则上要安排在城市规划区范围以外的村庄，要做好与镇村规划和建筑节能、建筑风貌、改厕等工作的衔接，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方式，优先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3、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帮助危改农户改造建设最基本的安全、经济、适用且节能、节地的农房，以满足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要求，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调高标准、吊高胃口。**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公开补助政策、审批程序、申请条件、审批结果、监督电话等内容，规范操作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到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5、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的特困户，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提高补助资金额度等方式，兜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二、补助对象与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存在住房危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4类重点对象（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各镇街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

**（二）对象确定**

**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扶贫和民政部门联合认定。住房危险是指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认定为C级或D级危房，由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组织认定，确实难以认定的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三）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各级政府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结合实际，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标准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参照省市补助资金分类标准，我县补助资金标准如下：**

**1、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修缮加固每户补助0.6万元。**

**2、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建房屋每户补助1.8万元。**

**3、未纳入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重建房屋每户补助1.6万元。**

**4、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建房屋每户补助2万元，修缮加固每户补助0.7万元。**

**按照市财政局、住建局《关于调整2018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综指〔2018〕20号）文件，我县共获得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合计153.395万元，2018年度我县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不足部分从县级扶贫资金中支付。**

**各镇街也要结合扶贫开发、驻村联户等工作，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帮助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特困户解决危房改造资金问题，从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的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配套补助资金及改造类型比例。**

**三、资金管理**

**县财政设立危房改造资金专户，及时划拨到各镇街，由镇街负责发放。县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对改造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填写验收合格报告表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使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各镇街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纪委、监察部门要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向享受补助的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问题严重的要公开曝光，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改造方式及要求**

**（一）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级）的，可加固的要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

1. **原址（分散）重建。重建房屋原则上以农户原址自建为主要方式，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各镇街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
2. **修缮加固。对房屋局部构件进行修缮或更换的方式进行改造。修缮加固由农户自行联系施工队伍，确有困难的农户，各镇街协调帮助联系施工队伍建设。**
3. **坚持以分散分户改造为主，已有搬迁计划的村庄不予安排，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推进村庄整体迁并。鼓励通过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统筹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安全问题。**

**（二）改造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要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的通知》（建村〔2013〕104号）要求，改造后住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后的建筑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2人户不低于30平米、3人户不低于40平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不得低于13平米。各镇街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面积标准。对于自筹资金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农村危房改造要充分考虑抗震等防灾设防要求，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各镇街要加强引导和规范，既要防止改造后住房达不到最低建设要求，又要防止群众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积极组织编制符合建设标准的农房设计方案，注重为将来扩建预留好接口。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要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及时组织验收，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需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须整改合格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要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施工。农房设计要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方建筑风格，注重保持田园风光与传统风貌。**

**五、操作程序**

**严格执行“农户个人申请、集体评议、镇街审核、县级审批、签订协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的工作流程，规范补助对象的认定、审批和操作程序。建立健全县、镇街、村三级公示制度，将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各审查环节结果和监督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一）个人申请**

**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4类重点对象贫困类型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集体评议**

**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或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危房改造对象，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附件1），报镇街审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或评议、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镇街审核**

**镇街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要及时进行审核，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扶贫、民政、残联复核危改对象身份后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委会，并说明原因。审核结果在镇街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四）县级审批**

**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接到镇街上报的材料后，组织人员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进行实地复核，并填《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附件2）。对符合条件的，根据住房危旧程度，核定资助方式及标准。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的镇街，并说明原因。审批结果及时进行公示。**

**（五）签订协议**

**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将确定的危房改造户反馈到镇街后，要组织镇街（甲方）、村（乙方）、户（丙方）三方签定危房改造协议（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报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机构一份），明确三方责任、改造后房屋结构面积、开工时间、竣工时间、补助资金、资金拨付方式等内容。**

**（六）组织实施**

**各镇街要根据下达的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和补助资金，结合实际情况抓好组织实施，分类推进。**

**（七）竣工验收**

**危房改造竣工后，应由危房改造建设方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竣工验收。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的竣工验收工作。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和各镇街要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建设要求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附件3）。改造住房经验收合格后，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与危改对象办理交接和入住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实施方案**

**各镇街要认真编制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

**各镇街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建村函〔2009〕168号）要求，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要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农户纸质档案应装订成册，建立目录，内容应包括：系统档案信息表、家庭成员有关身份证件、五保（低保、残疾）等证明复印件，农户申请、村评议材料、危房鉴定、危房改造前中后的照片、公示、审核审批、协议、竣工验收等有关材料。其中档案表必须按照全国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最新样表制作。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管理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档案信息化录入制度，危房改造农户档案录入情况及相关数据是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农户纸质档案，并加强对已录入农户档案信息的审核、抽验和汇总。由政府部分补贴改造后的农户住房产权原则上归农户所有，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产权登记。完全由政府出资新建、免费提供给农户居住的住房，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原农户宅基地由村集体收回。**

**各镇街要加强农村住房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农村危房现状调查的有关要求，补充完善调查信息，并对已录入信息实行年度更新。未录入农村住房信息系统中的危房，不能列为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对象。对于已改造危房，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将按照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数据自动更新相应的信息。**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各镇街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16〕28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1号）、《山东省农村住房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4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房建设管理的“5个基本”的总体要求，加强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四）加强风貌特色建设**

**各镇街要加强对危房改造风貌建设的技术指导与管理，注重在建筑形式、细部构造、室内外装饰等方面延续当地民居风格，推动建设具有地方民居特色的现代农房。要注重对传统民居的保护，对于传统村落范围内的传统民居，要严格按照村落保护规划实施修缮和改造；对涉及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搬迁和改扩建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现场指导，将民居风貌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

**（五）健全信息报告制度**

**各镇街要严格执行月报制度（重点时段执行周报或旬报制度），于每月28日前（逢节假日、双休日应提前，执行周报或旬报制度的上报时间另行通知）将上月危房改造进度情况报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汇总后统一上报市住建局，报表上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县财政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并上报有关农村危房改造计划落实、资金筹集、监督管理等情况。各镇街要及时将农村危房改造的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向县扶贫、住建、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报送。**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县、镇街两级政府（办事处）成立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农村贫困家庭危房改造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和民政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会同国土资源、残联等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危房改造以镇街为单位，参照县级制定的实施方案组织进行，镇街或村委会具体负责实施。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要按照县政府要求，认真履行承办职责，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财政部门要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强化督导，检查考评**

**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对各镇街实行年度检查考评，综合评价政策执行、补助资金及工作经费落实与使用、组织管理、工程质量与进度等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改造任务的重要依据。各镇街也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年度检查考评制度，逐级开展年度检查考评，健全激励约束并重、奖惩结合的任务资金分配与管理机制，全面监督检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与政策执行情况。**

**（三）广泛宣传，公众参与**

**各镇街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要制作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并免费发放到每个危改户，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形成全社会积极支持配合危改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作风，提升效能**

**各镇街要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作风专项治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广泛动员部署，狠抓工作落实。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目标导向，系统排查、从严治理当前影响“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中农村危房改造作风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和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为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成果真实。**

**附件：1、嘉祥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3、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4、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5、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情况表**

**6、2018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附件1：**

**嘉祥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袁文霞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杜贵斌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节会办主任**

**董兴春 县财政局局长**

**赵家鹏 县住建局局长**

**毛玉华 县发改局局长**

**赵 羽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陈万银 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彦军 县民政局副局长**

**孟凡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魏高军 县扶贫办副主任**

**陈中联 县残联副理事长**

**刘继文 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副主任**

**张宝立 县住建系统专职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赵家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奖惩考核等工作。**

**附件2**：

**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家庭人口 |  | 民族 |  |
| 农户  贫困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 □是  □否 | 上年家庭年纯收入(元) |  | 旧住房建  造年代 |  |
| 旧住房  结构类型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 旧住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农户联  系电话 |  | | |
| 改造原因 | □C级危房  □D级危房  □其它原因 | 改造方式 |  | 建设方式 | □自建  □统建 | 改造后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改造后  房屋结  构类型 |  | 改造后房屋产权 | □归农户  □归村集体  □其它 | 申请意愿 | □新建  □维修 | 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  照片另附 | |
| 总投资  （万元） |  | 农户贷款  （万元） |  | 农户其他  自筹资金  （万元） |  | 申请补助  资金（万元） |  |
| 村委会评议意见 |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扶贫、民政、残联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单位（盖章）  调查人： 批准人：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户 主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2.贫困户类型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 | | | | | | | |
| 县级相关部门意见 | | | |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3.房屋信息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省（市） 县（市、区） 镇（乡） 村 组 | | | | | | | | | | 建造年代 | | 年 |
| 结构形式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 | | | | | | | | | 设防烈度 | | 度 |
| 层 数 | □单层 □两层 | | | | | 开间数量 | | 间 | | | 建筑面积 | | ㎡ |
| 墙体材料 |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 | | | | | | | | | | | |
| 屋面类型及材料 | □平顶 □单坡 □双坡 ；□柁梁+檩条 □木屋架+檩条 □穿斗木构架 □硬山搁檩；  □小青瓦□粘土平瓦 □钢板瓦 □树脂瓦 □草泥顶 □茅草顶 □石板屋面 □预制板 （可多选） | | | | | | | | | | | | |
| 4.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 | | | | | | | | | | | | |
| Ⅰ 房屋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地基基础 | | □a级：完好，地基、基础稳固。 | | | | | | | □b级：基础埋深略小；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 | | |
| □c级：基础埋深偏小；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 | | | | | □d级：地基失稳；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 | | | |
| 承重墙 | | □a级：砌筑质量良好；无裂缝、剥蚀、歪斜。 | | | | | | | □b级：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 | | |
| □c级：砌筑质量很差；裂缝较多，剥蚀严重；纵横墙体脱闪，个别墙体歪斜。 | | | | | | | □d级：墙体严重开裂；部分严重歪斜；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 | | | |
| 木柱、梁、檩 | |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有轻微干缩裂缝。 | | | | | | | □b级：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6。 | | | | |
|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明显挠曲，或出现横纹裂缝；梁檩端部出现劈裂；柱身明显歪斜；柱础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4；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 | | | | |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柱身严重歪斜；柱础严重错位；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1/3；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 | |
| 木屋架 | | □a级：无腐朽或虫蛀；无变形；自身稳定性良好。 | | | | | | | □b级：有轻微腐朽或虫蛀；有轻微变形；自身稳定性较差。 | | | | |
| □c级：有明显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 | | | | | □d级：严重腐朽或虫蛀；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端部支座失效；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 | | | |
| 混凝土柱、梁 | | □a级：表面无剥蚀；无裂缝；无变形。 | | | | | | | □b级：表面轻微剥蚀，或出现轻微开裂。 | | | | |
| □c级：表面剥蚀严重；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 | | | | | □d级：表面剥蚀严重，钢筋外露；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 | | | |
| 屋面 | | □a级：无变形；无渗水现象；椽、瓦完好。 | | | | | | | □b级：局部轻微沉陷；较小范围渗水；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 | | | |
| □c级：较大范围出现沉陷；较大范围渗水；椽、瓦有部分损坏。 | | | | | | | □d级：较大范围出现塌陷；大范围渗水漏雨；椽、瓦损坏严重。 | | | | |
| Ⅱ 房屋整体： | | | | | | | | | | | | | |
| □A级：没有损坏，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各项均应为a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A级） | | | | | | | | □B级：轻微破损，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b级；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B级） | | | | | |
| □C级：中度破损，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c级） | | | | | | | | □D级：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至少一项为d级） | | | | | |
| Ⅲ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基本完备 □部分具备 □完全没有 | | | | | | | | | | | | | |
| 5.建议 □加固维修 □拆除新建 | | | | | | | | | | | | | |
| 鉴定负责人：  鉴定成员： | | | | | | | | 机构（单位）：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4：**

**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家庭人口 |  |
| 贫困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低保户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原住房  面积 |  | | 改造后  面积 | |  | 改造方式 | □新建  □修缮 |
| 结构类型 | □土木 □砖木  □砖土混杂 □木结构 □石木 □砖混  □其他 | | 层数 | |  | 补助资金  (万元) |  |
| 危房改造建设方验收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此表每户一份，县（市、区）在组织验收时逐户填写，并存入农户个人档案。

**附件5**：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任务分配数** |
| **1** | **满硐镇** | **8** |
| **2** | **仲山镇** | **19** |
| **3** | **大张楼镇** | **3** |
| **4** | **黄垓镇** | **16** |
| **5** | **老僧堂镇** | **12** |
| **6** | **孟姑集镇** | **17** |
| **7** | **卧龙山街道** | **27** |
| **8** | **纸坊镇** | **33** |
| **9** | **金屯镇** | **24** |
| **10** | **万张街道** | **14** |
| **11** | **梁宝寺镇** | **27** |
| **12** | **马村镇** | **30** |
| **13** | **嘉祥街道** | **1** |
| **合计** | | **231** |

**附件6：**

**2018年\_\_\_\_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月度： 年 月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任务数量 | 开工户数 | | | | | | | 竣工户数 | | | | | | | 已落实的地方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 | 已下达到县的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 | | 县级财政已支付各级补助资金数额 | | | 完成  投资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四类重点对象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 四类重点对象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贫困残疾人家庭 |  | 省级补助  资金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 中央补助资金 | 省级补助资金 | 省级以下补助资金 |
| 户 | 户 |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1 | 2 | | 3 | 4 | 5 | 6 | 7 | 8 |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总户数： | |  |  |  |  |  | 总户数：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新建户数： | 其中修缮加固户数： | 其中新建户数： | 其中修缮加固户数： |

填表说明：1、统计时间截至统计月度月底；

2、统计第2、8栏的“开工户数”“竣工户数”时，需要填写总户数和新建、修缮加固户数；

3、统计第3、9栏的“四类重点对象”时，具有多重身份的同一农户仅统计一次；

4、第14栏包括已落实的省、地、县等各级补助资金之和；

5、填写本表后，请于每月28日前报至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